108-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基礎必修科目表（院必修全部 42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律	基礎必修（院必修）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無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上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法律	無	A	1.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2.自 107-1 起改為全學年 6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民法總則	A	1.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一）」，1 年級下學期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二）」，2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2.考量課程銜接性，（二）課程初選時將以（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Propert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Family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105-1 先修科目由民法總則調整為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民法繼承 Civil Law：Succession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Specific Provisions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1.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2.自 107 學年度起改為全學年 4 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6	全	2	法律	憲法	A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 2 年級開課。 2.103-2 調整先修科目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3.自 107 學年度起由全學年 6 學分改為民法債編各論（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調整開課年級。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一）	A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 2 年級開課。 2.103-2 調整先修科目。 3.自 107 起由全學年 6 學分改為民法債編各論（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調整開課年級。 4 考量課程銜接性，（二）課程初選時將以（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自 107 學年度起由基礎必修刪除，改列 3 組任必修。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	0	半	3-4	法律	無	B2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修改服務時數由 36 改為 24 小時。 限本系學生修習。

【學士班法學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任必修 2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學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20學分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2	半	1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4	全	2-4	法律	民法總則	A	1.99-2 系課委會、99-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全學年 4 學分，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 2.104-2、106-1 調整先修科目。
		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	2	半	2	法律	無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由選修改為法學組任必修。
		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General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原勞動法全學年 4 學分任必修，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勞動法總論、勞動法各論，各半學年 2 學分，勞動法各論改為選修。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由財法組任必修擴增為法學組任必修。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4	全	3	法律	無	A	
		社會法 Social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法律倫理學	2	半	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1.自 107 學年度起由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Legal Ethics							基礎必修刪除，改列3組任必修。 2.107-2 調整先修科目及開課年級。

【學士班司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任必修 2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20學分	法醫學概論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	2	半	2		無	A	1.104-2 由基礎法醫學更名。 2.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課程（需校際選課；另繳學分費）
		進階法醫學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I	2	半	2		無	A	1.104-2 由實用法醫學更名。 2.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課程（需校際選課；另繳學分費）
		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物權	A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103-2 刪除先修科目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擴增為司法組任必修。
		非訟事件法（一） Non-Suits Affairs Law I	2	半	3	法律		A	原「非訟事件法」全學年 4 學分，104-2 起更名為「非訟事件法（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非訟事件法（二） Non-Suits Affairs Law II	2	半	3	法律		A	原「非訟事件法」全學年 4 學分，104-2 起更名為「非訟事件法（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riminal Procedures	2	半	4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	2	半	4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家事事件法	3	半	4	法律	民法親屬	A	1.原「家事審判法」全學年 4 學分，103-1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20學分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課委會決議自 103-2 起更名為「家事事件法」全學年 4 學分。 2.105-1 先修科目由民法繼承調整為民法親屬 3.105-1 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3 學分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1.自 107 學年度起由基礎必修刪除，改列 3 組任必修。 2.107-2 調整先修科目及開課年級。
		司法書狀撰寫（一） Legal Writing I	2	半	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105-1 由共同選修改為司法組任必修，並溯自 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學士班財經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任必修 2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所系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20學分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無	A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法組任必修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	半	1-4	法律	無	A	1.原全學年4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2.自 107 學年改為 1 學期 2 學分。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2	法律	民總或民概	A	103-2 調整先修科目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自 107 學年度起由財法組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1. 106-1 由民事法學群增列財經法學群 2.自 107-1 起由選修增列財法組任必修。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企業併購法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2	半	3	法律	公司法	A	106-2 修正英文名稱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3	半	3	法律	無	A	原「租稅法」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更名為「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經法組為任必修。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擴增為財法組任必修。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擴增為財法組任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所系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20學分								必修。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3	半	3下或4	法律	公司法	A	1.原1學年4學分，98-2系課委會決議改為一學期3學分。98-2院課委會決議自96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2.107-2調整開課年級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1.自107學年度起由基礎必修刪除，改列3組任必修。 2.107-2調整先修科目及開課年級。

108-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基礎必修科目表（42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律（進修學士班）	基礎必修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法律	無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上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一上開課）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法律	無	A	1.原全學年 6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2.自 107-1 起改為全學年 6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民法總則	A	1.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一），一年級下學期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二），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2.考量課程銜接性，（二）課程初選時將以（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Propert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Family	2	半	2 上	法律	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A	105-1 先修科目由民法總則調整為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
		民法繼承 Civil Law：Succession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Specific Provisions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1.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 2.自 107 學年度起改為全學年 4 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6	全	2	法律	憲法	A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二）	A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 2 年級開課。 2.103-2 調整先修科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法律（進修學士班）	基礎必修								目 3.自 107 學年度起由全學年 6 學分改為民法債編各論（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調整開課年級。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一）	A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 2 年級開課。 2.103-2 調整先修科目。 3.自 107 起由全學年 6 學分改為民法債編各論（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並調整開課年級。

【進修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任必修 2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20學分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2	半	1	法律	無	A	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4	全	2-4	法律	民法總則	A	1.99-2 系課委會、99-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全學年 4 學分，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 2.104-2、106-1 調整先修科目。
		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	2	半	2	法律	無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2	法律	民總或民概	A	1.103-2 調整先修科目 2.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General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原勞動法全學年 4 學分任必修，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勞動法總論、勞動法各論，各半學年 2 學分，勞動法各論改為選修。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定。
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20學分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4	全	3	法律	無	A	
		社會法 Social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105-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8-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專業選修科目】規劃表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共同選修	台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一） Seminar：Legal System of Taiwan 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外籍生修習
	台灣法律制度專題研究（二） Seminar：Legal System of Taiwan II	2	半	1	法律		A	共同選修	外籍生修習
	司法書狀撰寫（一） Legal Writing I	2	半	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共同選修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由擬制司法書類更名為司法書狀撰寫（一）（二），並自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2.105-1 司法書狀撰寫（一）改為司法組任必修，並溯自 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司法書狀撰寫（二） Legal Writing II	2	半	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共同選修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由擬制司法書類更名為司法書狀撰寫（一）（二），並自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正義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Justice Theory	2	半	3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或4~~	~~半或全~~	~~1~~		~~無~~	~~A~~	~~共同選修~~	1.103-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 2.108-1 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	1	半	3-4	法律	行政程序法	B2	共同選修	1.104-2 新增 2.實習時數至少 24 小時；地點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西洋法律思想史 European Legal Thoughts	2	半	2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選修
	法制史（一） Legal History I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原法制史全學年 4 學分，102-2 課委會決議自 103 起更名為「法制史（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法制史（二） Legal History II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原法制史全學年 4 學分，102-2 課委會決議自 103 起更名為「法制史（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共同選修	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	2	半	2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由選修改為法學組任必修。
	法律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Legal Sociology	2	半	3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2	半	2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法律個案研究 Seminar：Selected Legal Problems	4	全	4	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	A	共同選修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2	半	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共同選修	107-2 調整先修科目及開課年級。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Legal Ethics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4	全	3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4	全	2-4	法律	民法總則	A	共同選修	1.99-2 系課委會、99-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全學年 4 學分，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 2.104-2、106-1 調整先修科目。
	法學緒論（一） Introduction to Law I	2	半	1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原「法學緒論」全學年 4 學分，106-1 起更名為「法學緒論（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法學緒論（二） Introduction to Law II	2	半	1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原「法學緒論」全學年 4 學分，106-1 起更名為「法學緒論（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社會學 Sociology~~	~~3~~	~~半~~	~~1~~		~~無~~	~~A~~	~~共同選修~~	1.105-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半學年 3 學分 2.自 107-1 起刪除。
	非訟事件法（一） Non-Suits Affairs Law I	2	半	3	法律		A	共同選修	原「非訟事件法」全學年 4 學分，104-2 起更名為「非訟事件法（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非訟事件法（二） Non-Suits Affairs Law II	2	半	3	法律		A	共同選修	原「非訟事件法」全學年 4 學分，104-2 起更名為「非訟事件法（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共同選修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無~~	~~A~~	~~共同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核心能力養成 Cultivation of Niche Ability for Law Students	1	半	1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6-2 由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半學年 1 學分。
	啟蒙時代法學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Enlightenment Era Legal Thoughts	2	半	2	法律		A	共同選修	
	基礎法學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s of Legal Theories	2	半	3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2 新增
	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 Legal Theories and Public Affairs	2	半	3	法律	憲法	A	共同選修	102 新增
	進階法學方法論 Advanced Legal Methods	2	半	2	法律	法學方法論	A	共同選修	106-1 新增先修科目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1~~		~~無~~	~~A~~	~~共同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無~~	~~A~~	~~共同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實習法庭（一） Moot Court I	2	半	3-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共同選修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自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實習法庭（二） Moot Court II	2	半	3-4	法律	民訴或刑訴	A	共同選修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自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	2	半	1	法律	刑法總則	A	共同選修	103-2 新增先修科目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Medicine and Law	2	半	4	法律	醫學與法律	A	共同選修	
	就業歧視法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勞動法總論	A	共同選修	107-1 新增
	比較臺日法律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of Taiwan and Japan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7-2 新增
	英文法律文件寫作 English Legal Writing	2	半	1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8-1 新增
	英文契約審閱 English Contract	2	半	2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8-1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備註
共同選修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一） Landmark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I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8-1 新增
	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二） Landmark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Ⅱ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共同選修	108-1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群選修	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Law and Advocacy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2 新增 102 申請外語授課
	土地法 Land Law	4	全	2		無	A	公法學群	
	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Public Law	2	半	2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公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Problem-Based Study on Public Law	2	半	2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公務員法 The Law of Public Functionaries.	2	半	3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2 新增
	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增列公法學群 2.原國際法學群、公法學群，106-2 增列刑事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4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2	半	4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French Public Law	2	半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Taxation	4	全	4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2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環境法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3	法律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105-1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群選修	司法審查與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Seminar：Judicial Review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2	半	3	法律		A	公法學群	102 新增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科學、技術與法律 Seminar：Sustainable Development--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103 新增 外語授課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Bioethics and Law	2	半	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02 新增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	2	半	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立法組織與程序 Legislative Organizations & Procedures	2	半	2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108-1 新增
	行政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Methodology of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4	法律		A	公法學群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 Seminar：Administrative Law In Specified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行政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108-1 學分數由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4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行政罰法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Income Tax Law	2	半	4	法律		A	公法學群	
	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3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二）更名 2.104-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二）：武力使用及國際人道法更名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群選修	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	2	半	2-4	法律	民法總則	A	公法學群	
	社會法 Social Law	4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Fundamental Issues on 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4	法律		A	公法學群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4	法律		A	公法學群	
	美國憲法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2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3.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群選修	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	2	半	3-4	法律	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1.103 新增 2.外語授課 3.105-2 由氣候變遷--法律與政策的回應更名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	3	半	3		無	A	公法學群	
	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Taxation：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	3	半	3		無	A	公法學群	
	能源法 Energy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Energy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5-1 新增
	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2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選修 2.103-2 更正英文名稱 3.自 107 學年改為 1 學期 2 學分。
	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103-1 課委會決議自 103-2 起更名為國際租稅法
	國際環境法 Seminar：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2 新增
	基本權專題研究 Seminar：Fundamental Rights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財經法學群、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5-1 新增
	通訊傳播法 Communications Law	2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勞工保險法 Labor Insurance Act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102 新增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Labor Insurance Act I	2	半	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102 新增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Labor Insurance Act II	2	半	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102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法學群選修	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Y. Interpretation	2	半	4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Tax Collection Act	2	半	4	法律		A	公法學群	
	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3	法律		A	公法學群	
	憲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Methodology of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4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憲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onstitutional Law	2	半	2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1.108-1 由「憲法案例演習」更名。 2.108-1 學分數由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2	法律	憲法	A	公法學群	
	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Environmental Law	2	半	3-4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環境法總論 Environmental Law：General	2	半	3	法律		A	公法學群	
	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 UN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3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更名 2.104-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更名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	2	半	4	法律	行政法	A	公法學群	106-2 新增
	人民參與審判專題研究 Seminar：Layman Participation System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公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106-1 新增 2.原刑法學群，106-2 增列公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刑事上訴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al Appeals System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公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106-1 新增 2.原刑法學群，106-2 增列公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性別、人權與正義 Gender,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	2	半	2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107-2 新增
	資訊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2	半	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學群	107-2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科目修訂原因）（本欄請填註 備註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學群	1.106-2 新增 2.107-2 由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更名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學群	107-2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群選修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ivil Law	4	全	3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4	法律	海商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3-4	法律	勞動法總論或勞動法各論	A	民事法學群	105-1 新增
	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Problem-Based Study on Civil Law	2	半	4	法律	民法債編各論	A	民事法學群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Civil Procedure Law I	2	半	4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民事法學群	原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更名為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1學期2學分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Civil Procedure Law II	2	半	4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民事法學群	原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全學年4學分更名為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二），各1學期2學分
	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	2	半	4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民事法學群	
	民事審判實務 Practice of Civil Procedures	4	全	4	法律	民事訴訟法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Methodology of Civil Law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物權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Property	1	半	2	法律	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Civil Law I	2	半	3-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Civil Law II	2	半	3-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債編各論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1	半	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群選修	民法債編專題研究 Seminar：Obligations	2	半	3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債編總論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1	半	2	法律	民總	A	民事法學群	
	民法總則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1	半	1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	2	半	4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103-2 刪除先修科目
	仲裁法專題研究 Seminar：Arbitration Law	2	半	3-4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身分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1	半	3-4	法律	繼承	A	民事法學群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	2	半	3-4	法律	繼承	A	民事法學群	
	身分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	2	半	3-4	法律	繼承	A	民事法學群	
	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Gender Equality and Law	4	全	3-4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Seminar：Law of Torts	2	半	3-4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保險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Insurance Law	1	半	3	法律	保險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信託法 Trust Law	2	半	3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信託法專題研究 Seminar：Trust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群選修	契約法原理專題研究 Seminar：Principle of Contract Law	2	半	4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契約法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Practices of Contract Law	2	半	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英美侵權行為法（一） Anglo-American Law of Torts I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起由英美侵權行為法 1 學期 2 學分更名為英美侵權行為法（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英美侵權行為法（二） Anglo-American Law of Torts II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起由英美侵權行為法 1 學期 2 學分更名為英美侵權行為法（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英美契約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並自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2.103-2 刪除先修科目
	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3	半	4	法律	民法親屬	A	民事法學群	1.原「家事審判法」全學年 4 學分，103-1 課委會決議自 103-2 起更名為「家事事件法」全學年 4 學分。 2.105-1 先修科目由民法繼承調整為民法親屬 3.105-1 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3 學分
	家事法概要 Introduce of Family Law and Family Process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102 新增
	海商法 Maritim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海商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Maritime Law	1	半	3	法律	海商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Maritime Law	2	半	4	法律	海商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群選修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3.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Property Law I	2	半	3	法律	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106-1 修習年級由 4 年級改為 3 年級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Property Law II	2	半	3	法律	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106-1 修習年級由 4 年級改為 3 年級
	財產法綜合問題研究 Seminar：Problem-Based Study on Property Law	2	半	4	法律	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私法各論 Conflict of Laws	2	半	3-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2 起由國際私法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私法總論 2 學分、國際私法各論 2 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群選修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nflict of Laws	2	半	4	法律	國際私法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國際私法總論 General Provisions of Conflict of Laws	2	半	3-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2 起由國際私法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私法總論 2 學分、國際私法各論 2 學分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Inter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8-1 由「國際商務仲裁」更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ulsory Automobile Insurance Law	2	半	4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2	半	3	法律	物權	A	民事法學群	
	產品製造人責任與保險專題研究 Seminar：Products Liability and Insurance	2	半	4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6-1 由民事法學群增列財經法學群
	票據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Law-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1	半	4	法律	票據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6-1 由民事法學群增列財經法學群
	票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Negotiable and Notes	2	半	4	法律	票據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6-1 由民事法學群增列財經法學群
	勞工保險法 Labor Insurance Act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102 新增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Labor Insurance Act I	2	半	3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102 新增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Labor Insurance Act II	2	半	3-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102 新增
	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民事法學群	1.102 勞動法更名 2.103-2 調整先修科目
	勞動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Labor Law	2	半	3-4	法律	勞動法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106-1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民事法學群選修	勞動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Labor Law I	2	半	3-4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102-1 課委會通過自 102-2 學年原「勞動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變更為「勞動法專題研究（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勞動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Labor Law II	2	半	3-4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102-1 課委會通過自 102-2 學年原「勞動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變更為「勞動法專題研究（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General	2	半	2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民事法學群	102 勞動法更名
	集體勞動法 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2-4	法律	~~勞動法總論~~	A	民事法學群	1.106-1 新增 2.106-2 開課年級由 3-4 年級改為 2-4 年級 3.106-2 刪除先修科目。
	道路交通事故個案專題研究 Seminar：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2	半	4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歐洲私法史 Legal History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5-1 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擔保法 Guarantee Law	2	半	3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102 新增
	營業秘密法 Trade Secrets	2	半	2	法律		A	民事法學群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llective Labor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106-2 新增
	新近民事裁判與民法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Analysis of Recent Civil Court Decisions and the Civil Law Theories	2	半	4	法律	債各 物權 繼承	A	民事法學群	106-2 新增
	高齡社會與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7-2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科目修訂原因）（本欄請填註）備註
民事法學群選修	洗錢防制法與法令遵循 Legal Compliance and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2	半	3-4	法律	債總 刑總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07-2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群選修	人民參與審判專題研究 Seminar：Layman Participation System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1.106-1 新增 2.原刑法學群，增列公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中國大陸刑法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半	2-3	法律	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	A	刑事法學群	103-2 新增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2	半	3	法律	刑總	A	刑事法學群	103-2 新增先修科目
	比較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4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4	全	4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全~~	~~1~~		~~無~~	~~A~~	~~刑事法學群~~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ology~~	~~2~~	~~半~~	~~1~~		~~無~~	~~A~~	~~刑事法學群~~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Bioethics and Law	2	半	4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刑事上訴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al Appeals System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1.106-1 新增 2.原刑法學群，106-2 增列公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一） Seminar：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I	4	全	4	法律	刑分	A	刑事法學群	108-1 由「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更名。
	刑事法綜合問題研究（二） Seminar：Problem-Based Study on Criminal Law II	4	全	4	法律	刑分	A	刑事法學群	108-1 新增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ology and Policies	2	半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Criminal Procedure Law I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1.106-2 新增先修科目 2.108-1 由「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更名。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Criminal Procedure Law Ⅱ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108-1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群選修	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一） Seminar：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I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104-1 新增
	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二） Seminar：Practices on Criminal Procedures II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104-1 新增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4	法律	刑總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 Seminar：Methodology of Criminal Law	4	全	3	法律	刑總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case solution on Criminal Law	2	半	2	法律	刑總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案例演練（一） Case study on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I	1	半	4	法律	刑分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案例演練（二） Case study on 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II	1	半	4	法律	刑分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Criminal code I	2	半	4	法律	刑分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Criminal code II	2	半	4	法律	刑分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學文獻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Criminal law	2	半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刑法總則爭議問題 Issues On General Provisions Of ROC Criminal Code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法醫學概論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	2	半	2		無	A	刑事法學群	1.104-2 由基礎法醫學更名。 2.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課程（校際選課；需另繳學分費）
	金融犯罪訴訟實務 Practices on Financial Criminal Procedures	2	半	3-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3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群選修	美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American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2	半	4	法律	無	A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3.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2~~	~~半~~	~~2~~	~~法律會計~~		~~A~~	~~刑事法學群~~	1.原鑑識會計與舞弊偵查 2 學分 3 小時，100-2 修改科目名稱，並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2.103-2 更正英文名稱 3.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刑事法學群選修	進階法醫學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I	2	半	2		無	A	刑事法學群	1.104-2 由實用法醫學更名。 2.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課程（校際選課；需另繳學分費）
	經濟刑法 Economic Criminal Law	2	半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德國刑法史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al law	2	半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醫療刑法 Medical Criminal Law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醫療刑法案例 Cases Study on Medical Criminal Law	4	全	2-3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鑑識會計與犯罪偵審 Forensic Accounting &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of Crime	2	半	3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鑑識與刑事司法 Forensic Science and Criminal Justic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104-2 新增刑事訴訟法擋修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2	法律		A	刑事法學群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增列公法學群 2.原國際法學群、公法學群，106-2 增列刑事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特別刑法 Special Criminal Law	2	半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法學群	106-2 新增
	刑事訴訟法案例解析專題研究 Seminar：Case Solut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2	半	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106-2 新增
	洗錢防制法與法令遵循 Legal Compliance and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2	半	3-4	法律	債總 刑總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07-2 新增
	電腦犯罪專題研究（一） Seminar：Computer Crimes I	2	半	3-4	法律	刑總	A	刑事法學群	108-1 新增
	電腦犯罪專題研究（二） Seminar：Computer Crimes Ⅱ	2	半	3-4	法律	刑總	A	刑事法學群	108-1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群選修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私法總論 General Provisions of Conflict of Laws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2 起由國際私法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私法總論 2 學分、國際私法各論 2 學分
	國際私法各論 Conflict of Laws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2 起由國際私法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私法總論 2 學分、國際私法各論 2 學分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海商法 Maritime Law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1~~	~~經濟~~	~~無~~	~~A~~	~~財經法學群~~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rpo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公司證券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Laws	1	半	4	法律	證交法	A	財經法學群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財經法學群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Fair Trade Law I	2	半	2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101-2 課委會決議「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更名為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一）（二）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Fair Trade Law II	2	半	2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2	半	4	法律	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4	法律	海商法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群選修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	2	半	4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企業併購法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2	半	4	法律	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106-2 修正英文名稱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會計學~~	~~A~~	~~財經法學群~~	1.103 由成本會計學更名為成本會計 2.查本課程各系名稱不一，為求一致性，爰配合予以修正 3.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財經法學群	
	保險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Insurance Law	1	半	3	法律	保險法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保險法專題研究 Seminar：Insurance Law	2	半	3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海商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Maritime Law	1	半	3	法律	海商法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Maritime Law	2	半	4	法律	海商法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3.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財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經法學群選修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2	半	3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6-1 由民事法學群增列財經法學群
	票據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Law-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1	半	4	法律	票據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6-1 由民事法學群增列財經法學群
	票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Negotiable and Notes	2	半	4	法律	票據法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6-1 由民事法學群增列財經法學群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3~~		~~無~~	~~A~~	~~財經法學群~~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2	半	2	法律	民總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原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103-1 課委會決議自 103-2 起更名為國際投資法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nflict of Laws	2	半	4	法律	國際私法總論	A	財經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國際金融法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原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103-1 課委會決議自 103-2 起更名為國際金融法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	半	1-4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2.自 107 學年改為 1 學期 2 學分。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2	半	4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3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更名 2105-1 由原「WTO 專題研究(一)：貨品貿易」、「WTO 專題研究(二)：服務貿易」105-1 更名為「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財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經法學群選修	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2	法律	民總或民概	A	財經法學群	103-2 調整先修科目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The Law of Futures and Options	2	半	4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半	2	法律	民總	A	財經法學群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	2	半	3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由專利法專題研究、商標法專題研究、著作權法專題研究、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整併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並自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	2	半	3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三） Seminar：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	2	半	3-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財經法學群	106-1 新增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四） Seminar：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	2	半	3-4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一）	A	財經法學群	107-1 新增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無~~	~~A~~	~~財經法學群~~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3-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5-2 更正英文名稱 3.106-2 由「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Seminar：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	2	半	3-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5-2 更正英文名稱 3.原「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課程（二）」已併入「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故自 106-2 刪除。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學群選修	電子商務法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1.105-1 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2. 106-2 開課年級由 3 年級改為 2 年級。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銀行法專題研究 Seminar：Banking Law	2	半	3-4	法律		A	財經法學群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2~~	~~會計~~	~~無~~	~~A~~	~~財經法學群~~	1.103-2 刪除先修科目 2.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3	半	3下或4	法律	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1.原 1 學年 4 學分，98-2 系課委會決議改為一學期 3 學分。98-2 院課委會決議自 96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2.107-2 調整開課年級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Securities Exchange Law	2	半	4	法律	公司法	A	財經法學群	
	金融犯罪訴訟實務 Practices on Financial Criminal Procedures	2	半	3-4	法律	刑訴	A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3 新增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財經法學群、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5-1 新增
	高齡社會與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7-2 新增
	洗錢防制法與法令遵循 Legal Compliance and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2	半	3-4	法律	債總 刑總	A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07-2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日文（一）~~ ~~Japanese I~~	~~2~~	~~半~~	~~1~~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2	半	4	法律	公司法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Japanese Public Law	2	半	2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比較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Legal System	2	半	2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1.105-1 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增列公法學群 2.原國際法學群、公法學群，106-2 增列刑事法學群並溯及 106-1 適用。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ivil Law	4	全	3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比較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riminal Evidence Law	2	半	4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4	全	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4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2	半	4	法律	行政法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 Comparative French Public Law	2	半	2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Maritime Law	2	半	4	法律	海商法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Taxation	4	全	4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比較憲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2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比較環境法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3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2	半	4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0-3 課委會通過自101 學年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二）各半學年 2 學分 2.103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更名為 WTO 專題研究（一）：貨品貿易；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二）更名為 WTO 專題研究（二）：服務貿易 3.105 學年由「WTO 專題研究(一)：貨品貿易」、「WTO 專題研究(二)：服務貿易」更名為「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半學年 2 學分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科學、技術與法律 Seminar：Sustainable Development--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103 新增 外語授課
	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3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二）更名 2.104-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二）：武力使用及國際人道法更名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法文（一）~~ ~~French I~~	~~2~~	~~半~~	~~1~~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二）~~ ~~French II~~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三）~~ ~~French III~~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四）~~ ~~French IV~~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學日文（一） Legal Japanese I	2	半	1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法學日文（二） Legal Japanese II	2	半	1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2 刪除先修科目
	法學法文（一） Legal French I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4-2 修習年級由 2 年級改 1 年級
	法學法文（二） Legal French II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4-2 修習年級由 2 年級改 1 年級
	法學英文（一） Legal English I	2	半	1-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選修
	法學英文（二） Legal English II	2	半	1-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選修
	法學德文（一） Legal German I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法學德文（二） Legal German II	2	半	2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美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American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2	半	4	法律	刑事訴訟法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美國憲法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2	法律	憲法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2	半	1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5-1 新增 2.106-1 由共同選修改列為民事、刑事法、公法學組、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3.107-2 由「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更名
	原住民族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3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一）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二） Seminar：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 Law and Policy I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7-2 新增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2	半	1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英美侵權行為法（一） Anglo-American Law of Torts I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起由英美侵權行為法 1 學期 2 學分更名為英美侵權行為法（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英美侵權行為法（二） Anglo-American Law of Torts II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起由英美侵權行為法 1 學期 2 學分更名為英美侵權行為法（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03 起由英美侵權行為法 1 學期 2 學分更名為英美侵權行為法(一)(二)，各 1 學期 2 學分
	英美契約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1.原全學年 4 學分，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並自專業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2.103-2 刪除先修科目
	氣候變遷專題研究--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Climate Changer--Law and Policy	2	半	3-4	法律	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1.103 新增 2.外語授課 3.105-2 由氣候變遷--法律與政策的回應更名
	海洋法 Law of the Sea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2 新增
	能源法 Energy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Energy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5-1 新增
	~~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半~~	~~3~~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刪除 99-2 曾開設
	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新增
	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2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1-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選修 2.103-2 更正英文名稱 3.自 107 學年改為 1 學期 2 學分。
	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原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103-1 課委會決議自 103-2 起更名為國際投資法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國際私法各論 Conflict of Laws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2 起由國際私法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私法總論 2 學分、國際私法各論 2 學分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nflict of Laws	2	半	4	法律	國際私法總論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私法總論 General Provisions of Conflict of Laws	2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論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02 起由國際私法全學年 4 學分更名為國際私法總論 2 學分、國際私法各論 2 學分
	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2	半	3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申請外語授課
	國際金融法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原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103-1 課委會決議自 103-2 起更名為國際金融法
	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 1，103-1 課委會決議自 103-2 起更名為國際租稅法
	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Inter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	半	2	法律	無	A	民事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8-1 由「國際商務仲裁」更名。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	半	1-4	法律	無	A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2.自 107 學年改為 1 學期 2 學分。
	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Seminar：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	2	半	4	法律	英美法導論、法學英文、國際公法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4-2 新增
	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Litigation Practice	2	半	3-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2 新增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國際環境法 Seminar：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公法學群	102 新增
	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The Law of Treaties	2	半	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財經法學群、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5-1 新增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	半	1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由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一）更名
	~~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二）~~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I~~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刪除 101-2、102-2 曾開設
	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2	半	3-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5-2 更正英文名稱 3.106-2 由「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更名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二）~~ ~~Seminar：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	2	半	3-4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5-2 更正英文名稱 3.原「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課程（二）」已併入「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故自106-2 刪除。
	~~德文（一）~~ ~~Germam I~~	~~2~~	~~半~~	~~1~~	~~法律~~	~~無~~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二）~~ ~~Germam II~~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三）~~ ~~Germam III~~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四）~~ ~~Germam IV~~	~~2~~	~~半~~	~~1~~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國刑法史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al law	2	半	2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	歐洲私法史 Legal History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2	半	2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105-1 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歐洲聯盟法 European Union Law	2	半	2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由歐洲聯盟法（一）更名
	~~歐洲聯盟法（二） European Union Law II~~	~~2~~	~~半~~	~~3~~	~~法律~~		~~A~~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03 刪除
	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 UN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3-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1.103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更名 2.104-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更名
	資訊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2	半	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學群	107-2 新增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學群	1.106-2 新增 2.107-2 由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更名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	2	半	2-4	法律	無	A	公法學群 國際法學群	107-2 新增
	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半	2	法律	無	A	國際法學群	107-2 新增
	超國界法專題研究 Seminar：Transnational Law	2	半	3-4	法律	無	A	國際法學群	107-2 新增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跨域課程】科目規劃表　（修畢後計入自由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選修課程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或4	半或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 2.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Criminology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2	半	2		無	A	跨域選修	1.原鑑識會計與舞弊偵查 2 學分 3 小時，100-2 修改科目名稱，並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2.103-2 更正英文名稱 3.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3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會計學	A	跨域選修	1.103 由成本會計學更名為成本會計 2.查本課程各系名稱不一，為求一致性，爰配合予以修正 3.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2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刪除先修科目 2.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一） Germam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選修課程	德文（二） Germam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三） Germam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四） Germam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一） French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二） French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三） French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四） French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一） Japanese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說 明：

一、修業年限為 4 年。

二、

（一）學士班

1.（1）108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8 學分）方得畢業。

（2）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8 學分）方得畢業。
（3）105-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10 學分+向度通識 18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4）102-104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 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5）101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8 學分+選修 19 學分）方得畢業。

2.（1）108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2）107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8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3）102-106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4）101 學年修習本系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1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二）進修學士班

1.（1）108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2）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3）105-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語文通識 10 學分+向度通識 18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4）102-104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5）101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55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25 學分）方得畢業。

2.（1）108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畢業。
（2）102-107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4 學分）；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畢業。
（3）101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5 學分+專業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畢業。

三、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四、專業任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超過部分得作為選修學分。
五、
（一）**自 108 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選修課程、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至多 20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習本系科目規劃表中【跨域選修課程】取得之學分，計入自由學分；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跨域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或較少)之課程，亦計入自由學分。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系外學分（含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6 學分；如修習外語課程或本校跨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得再承認 4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106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6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

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超修時，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經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之本系學生，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應加修本系法律專業課程或本校外語課程，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八、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一）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三）會計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

（四）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九、於外系修習與本系科目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可選擇採計為~~系外~~自由學分或僅採計與規劃表相同之學分數（本系選修學分）；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少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將採計為~~系外~~自由學分。

十、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1]。

十一、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學群，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6 學分以上；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十二、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十四、中五學制入學學生，即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上述說明二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加修除軍訓及體育外之校內課程，計 12 學分。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學生請另參閱「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專業科目規劃表」，不適用上述規定。

※本表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08 年 5 月 15 日

系主任簽章：　　108 年 5 月 15 日

[1]例如：某甲為 106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因 107 學年度時刑總(4)改為(3,3)，如因不及格重修或補修多出之 2 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債各(3,3)改為債各(一)(2)及債各(二)(2)，如僅下學期不及格重修或補修時，應修債各(二)，不足 1 學分應加修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